陕西省民兵训练基地管理规定

　　为了加强对民兵训练基地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基地训练场所的作用和生产经营的效益，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一、民兵训练基地是军队和地方共同投资建设的国家财产，是保障民兵进行军事训练和利用训练间隙进行生产经营、开展以劳养武的场所。　　二、民兵训练基地主管机关是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。搞好基地的管理是人民武装部的主要职责之一。　　三、民兵训练基地的一切财产（包括房地产、设施、资金等）的管理权，使用权均属人民武装部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害。确需改变基地财产权属时，须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人民武装部同意，报经　区行政公署（市人民政府）、军分区审核认可，转报省人民政府、省军区批准。　　四、民兵训练基地要设置机构、配备专人管理。其机构属全民所有制的事业单位，实行企业管理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领导。机构级别和人员编帛根据基地规模的大小和生产经营的范围，由主管机关确定。　　五、人民武装部干部不得直接担任基地生产经营机构的领导职务。如确属工作需要，本人自愿，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离职停薪。　　六、民兵训练基地要在保证完成上级规定的军事训练、政治教育、民用技术培训任务的前提下，开展综合利用，搞好生产经营，提高自养能力，带动乡（镇）武装部和民兵连的以劳养武活动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必须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违反政策和法律规定。　　七、民兵训练基地的生产经营收益，主要用于民兵训练和开展民兵其它活动，实现以劳养武，减轻国家和群众负担。各地对基地建设和生产经营在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等方面，应给予优惠和支持；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一九八八年《关于对军队生产经营给予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》规定，给予减免税和照顾，以保证基地自养、完善和发展。　　八、民兵训练基地的生产经营帐目单列，实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。工作人中的工资在工在基地生产经营收入中列支。　　九、民兵训练基地应建成能训练、能经营的两用型基地。没有达到标准的，要积极创造条件，逐步实现“吃、住、训、管、养”配套成龙。　　十、实行科学管理，建立健全教育训练、生产经营、装备器材管理制度，明确各类人员的职责，实行岗位责任帛保证基地设施、物资和器材经常保持良好状态。　　十一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